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

地址：600016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承辦人：陳致丞
電子信箱：chen5134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保字第1145113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概算表 (1503597_114511302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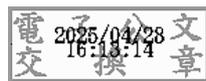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為執行114年度「綠鬣蜥移除工作」請增追加經費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4月18日林保字第1142206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費追加案，業經林業保育署同意補助，並已控留部分經費先予支應。經核定第一階段追加撥付貴局新臺幣150萬元整，爰請貴局依下列事項辦理核撥作業：
 - (一)補助額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貴府財力級次（第3級，補助比率上限89%）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分署辦理「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原核定中央補助款336.4萬元。請貴局就該計畫經費及執行項目辦理計畫變更，概算表如附。
 - (三)本案原核定計畫第一期撥款金額100.92萬元已匯撥貴局，請於請款追加款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明細已逾60%為佐，始得申撥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本分署主計室（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農業局

「114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

新臺幣 168 萬 6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- 一、**案由：**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核定本市「114 年度臺南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」，同意追加經費新臺幣 168 萬 6,000 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150 萬元，市配合款 18 萬 6,000 元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5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- 二、**補助期程：**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**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**
辦理臺南市境內綠鬣蜥移除工作。
- 四、**預期成果：**
農業部訂定 114 年度臺南市移除綠鬣蜥目標隻數 25,000 隻。
- 五、**相關附件：**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14 年 4 月 28 日嘉保字第 1145113026 號函。
- 六、**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所需經費 168 萬 6,000 元)**
 - (一) 勞務委託費 150 萬元，係為委託專業廠商移除綠鬣蜥所須之費用。
 - (二) 設備 18 萬 6,000 元，係為移除綠鬣蜥所須採購工具之費用。